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1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荣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荣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益阳分行”)存续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4,823.7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由益阳荣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兴城”)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存续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3,823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823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汉中荣园兴城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荣盛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荣盛”)以持有的汉中荣园兴城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益阳荣诚	102.38%	8,000	–	8,000	–	–
汉中荣园兴城	75.04%	3,823	–	3,823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700,000	2,688,17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益阳荣诚

1、被担保人:益阳荣诚;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3、注册地点:益阳高新区康富南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孙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2.33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水电代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益阳荣诚98.78%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9,432.87	60,846.45	-1,413.58	15,971.47	-674.36	-511.41

(二)被担保人二:汉中荣园兴城

1、被担保人:汉中荣园兴城;

2、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8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圣水北路以东;

4、法定代表人:党仲申;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453.4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汉中荣园兴城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2,587.49	61,976.92	20,610.57	25,315.92	5,579.02	4,047.8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益阳荣诚向光大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益阳荣诚与光大银行益阳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益阳荣诚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3)为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担保人为保证人的,担保人应继续按照担保合同的规定对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因汉中荣园兴城向中建投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中建投;抵押担保协议方:汉中荣园兴城与中建投;质押担保协议方:西安荣盛与中建投。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汉中荣园兴城、西安荣盛与中建投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汉中荣园兴城、西安荣盛为上述融资分别继续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为主合同及《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贷款人应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益阳荣诚、汉中荣园兴城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益阳荣诚、汉中荣园兴城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7.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7.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0%,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26.23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部分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进行如下调整:

1、设立战略投资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布局;

2、撤销锰基材料项目指挥部,其职能并入战略投资部;

3、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职能转入战略投资部;资产管理、国企改革工作职能转入综合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2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5日)止。

(三)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电化转债”的赎回条款为: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电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如“电化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6年4月13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电化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查,在本次“电化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38,339	0	1,230,000	208,339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17,993	0	0	617,993
张旭	总经理助理	22	0	0	22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持有或交易“电化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电化转债”的计划。如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电化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电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电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取得追加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案件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能源”)作为强制执行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096,769.26元(暂计)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针对本案相关债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8.2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虽已取得追加被执行人的生效裁定,但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随着本案的进展,公司可能会根据新的信息和证据,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元能源与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经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前期已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近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关于追加被执行人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天元能源与太原经发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两份《货物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相关规定,所有货物应在2022年12月21日前完成交付,并采用定金方式进行结算。天元能源已于11月17日向太原经发支付了总计人民币17,622,000元的定金。后续太原经发并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交付义务,部分货物未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量完成交付,涉及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0,086,725.26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天元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提起诉讼。2023年11月14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为(2023)粤1973民诉前调21656号,2024年2月26日,经法院调解,天元能源与太原经发一致同意调解并由法院作出裁定结案。2024年3月5日,天元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1973诉前调确512号《民事裁定书》。后太原经发虽按该裁定书支付部分款项,但未继续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故天元能源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获受理立案,案件号为(2024)粤1973执14313-1号。执行内容为太原经发应支付案款及延迟履行利息合计人民币9,096,769.26元(暂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上述强制执行程序推进过程中,因未发现太原经发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为维护天元能源合法权益,天元能源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申请追加太原经发的股东山西锦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地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近日,天元能源已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就该追加申请作出的(2025)粤1973执异86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人

申请人:广东天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1号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罗耀东

(二)被追加被执行人(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山西锦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215号

法定代表人:高旭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查询最新工商信息,法定代表人现为刘春芳。)

(三)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街17号2幢16层科研办公1607A室

法定代表人:安伟

(四)执行依据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24)粤1973诉前调确512号民事裁定书。

(五)请求事项主要内容

天元能源以被申请人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太原经发的唯一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为由,申请追加锦地公司为(2024)粤1973执14313号案件被执行人。

(六)裁定主要事实与结果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太原经发(原太原经济发展总公司)于1992年6月由太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太原市经济委员会)设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2021年12月20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文件,将太原经发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锦地公司(原山西锦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改制后更名为太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锦地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本案审查中,被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均未按期答辩和举证,本案审查依据的相关证据包括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工商内档、听证笔录等。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认定,申请人请求追加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股东不能证明财产独立,应追加为被执行人。太原经发无财产可供执行,且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锦地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未能证明财产独立,故申请符合规定,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予以支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裁定追加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如对本裁定不服,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未结诉讼(含未结案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和未结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97.55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2%,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针对本案涉及的债权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确认的累计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08.27万元,具体财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裁定追加锦地公司为被执行人,但后续执行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随着本案的进展,公司可能会根据新的信息和证据,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5)粤1973执异86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38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2号)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向1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967,741,935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2,793,000,001.75	6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3	李怡名	70,451,618	546,000,039.50	6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09	238,999,994.75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61,290	442,999,997.50	6
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54,838	149,999,994.5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9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258,063	776,999,982.25	6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193,548	419,999,997.00	6
12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13	童小林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8,064,516	139,999,999.00	6
15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032,258	999,999,999.50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3,548	140,999,997.00	6
合计		967,741,935	7,499,999,996.2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967,741,935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01,839,770股增至4,469,581,70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21年7月19日,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15名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31)》。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0,38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发行对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387,097	360,387,097	8.06	否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2021年1月19日)起60个月内不予转让。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投集团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投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387,097	8.06	-360,387,09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9,194,608	91.94	+360,387,097	4,469,581,705	100.00
总股本	4,469,581,705	100.00	–	4,469,581,70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2,749,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的董事长吴建明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8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2、持本公司股份564,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董事吴刚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3、持本公司股份668,3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的高级管理人员徐敏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202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吴建明、董事吴刚、财务总监徐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吴建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749,250	0.24	通过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吴刚	董事、副总经理	564,500	0.05	通过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徐敏	财务总监	668,370	0.06	通过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股权激励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累计取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长吴建明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687,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

董事吴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4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财务总监徐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6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 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关于减持的承诺:董事长吴建明、董事吴刚、财务总监徐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吴建明、董事吴刚、财务总监徐敏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长吴建明、董事吴刚、财务总监徐敏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长吴建明、董事吴刚、财务总监徐敏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建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7,613,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0%)的股东谢建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403,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高管锁定股)
谢建强	副董事长、总裁	97,613,130	4.50%	24,403,282	73,209,8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